

墨家的形式邏輯

詹劍峰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墨家的形式逻辑

詹劍峰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56年·武漢

墨家的形式逻辑

詹劍峰 著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漢口解放大道332號)

武漢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新出字第—號

新華書店武漢發行所發行

武漢市國營湖北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1/32 開 • 5-1/2 印張 • 141,000字

1956年9月第1版

195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12,000

統一書號: 2106·5

自序

這本書的寫成，歷時四載，三易其稿，潛心苦思，寢食俱廢，費時不可謂不多，用力不可謂不勤。但由于我資質愚魯，學識淺陋，其中一定存在着缺點和錯誤。

其次，這本書所研究的不限于“墨經”及“大小取”，而是以“墨子”全書作為對象。但初着手時，墨子和別墨的觀念橫亘于胸，以至許多問題難以解決。乃詳考史實，並沒有宗教的墨學，也沒有後期墨家，而創辯學者是墨子，“墨經”亦基本是墨子自著。然後綜合“墨子”全書，融會貫通，整理成一套規模初具的形式邏輯，並按照現代邏輯教學大綱的秩序來敘述。這當可說是整理我國優秀文化遺產中的一個創舉，但也是一個新的嘗試。既然是草創，其間不恰當的，不妥善的，在所難免。

最後，整理文化遺產，在我是初次，而且全是一個人摸索進行，參考書又非常缺乏，孤陋寡聞，所見有限。整理的結果，自然是不完備、不周詳、不精密的。

這書的稿本曾就正于潘梓年先生及其他同志。潘先生說可向讀者徵求意見。借此出版的機會，祈請海內專家、廣大讀者不吝賜教，指出缺點和錯誤，以便修正。這是懇切的請求，並不是尋常的客套。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五日

詹劍峰序于武昌華中師範學院

目 錄

弁言	1
第一章 明辯	10
(I) 墨辯的本質	10
(II) 为什么辯?	11
(III) 怎样立辯?	17
(IV) 辯者应守的准則	20
(V) 辯学怎样產生和建立?	21
第二章 言法	33
(I) 言有三法	33
(II) 理由原則	37
(III) 同异原則	41
第三章 立名	46
(I) 名的由來	46
(II) 名的本質	48
(III) 名的種類	50
(IV) 名的內涵与外延	51
(V) 名詞的歧义	54
(VI) 定义	57
(VII) 分類	58
第四章 立辭	61
(I) 辭的本質	61
(II) 辭的構成	63
(III) 什么是“謂”?	65
(IV) 辭的分類	67
第五章 立說上	71
(I) 說的本質	71
(II) 說的種類	75
(III) 演繹的法則	76

(Ⅳ) 效	80
(Ⅴ) 假	86
(Ⅵ) 或	91
第六章 立說下	98
(Ⅰ) 歸納的法則	98
(Ⅱ) 推	99
(Ⅲ) 歸納與演繹的關係	106
(Ⅳ) 援	108
(Ⅴ) 辟	109
(Ⅵ) 侔	111
第七章 辭過	117
結論	121
* *	
讀墨余論 (批判胡適以來研究“墨經”的錯誤觀點)	126
Ⅰ. 評所謂后期墨家	126
Ⅱ. 墨子創“辯”說	134
Ⅲ. 墨子非宗教家辯	140
Ⅳ. 駁“墨經”非墨子著之說	149
Ⅴ. “墨經”的分析	169

弁 言

“东亚向無論理学（邏輯），有佛家所謂因明者略似之。我國古時所謂名家似是而實非。”（注一）這是四十多年前從素有自卑感的日本人轉販來的妙論。依據东亚向無邏輯的大前提，而中國又在东亚，那就必然得到中國無邏輯的結論。

自從日本人創出這樣的謬論，中國的士大夫深受其影響。有的人以中國無邏輯而自豪，認為西歐學者述學必需邏輯，正猶猴子跳躍于樹木之上，離開樹木就活動不成，而中國人論學則可不受邏輯這一套的限制。有的人則認為中國文化的落后以及科學的不發達，均由于中國歷史上就沒有邏輯這門科學。這樣的說法，當然是唯心論的。

尤不幸的，自胡適散布崇美的奴化思想，說什麼“我們事事不如人”（注二），從而否認中國文化的價值，說什麼“全盤西化”，“全盤接受”，從而使一般人盲目崇拜美國文明、美國學術。在舊中國，被胡適牽着鼻子走的人很多，那些人就造成這樣的一種風氣：說中國古代有科學，他就歪着嘴笑；說中國古代也有邏輯這門科學，他就鼻子里笑；說中國的辯學可與印度因明、希臘邏輯相媲美，他就眉毛都會笑。那時，問現代有什麼邏輯家，是有個

（注一）蔣維喬：“論理学講義”，第一頁。此書乃根據日本文學博士中島力造的講義編譯而成，一九一二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注二）胡適在“介紹我自己的思想”中無耻地說：“我們必須承認我們自己……不但物質機械上不如人……并且道德不如人，知識不如人，文學不如人，音樂不如人，藝術不如人，身體不如人。”

杜威；問現代有什麼邏輯名著，是有本“思惟術”；問在大學里應講什麼邏輯，那只有講杜威的“思惟術”。這不是我仿“儒林外史”的筆調來挖苦人，而是有實事作根據的。

在二十五年以前，當我第一次踏進大學之門講授邏輯，一學年結束的時候，教務長在系務會議上宣布：“大學里講授形式邏輯是沒有用的，應當教科學方法。我問過胡適之先生，胡適之先生說：‘對的’。”究竟他們所說的科學方法是什麼呢？杜威的“思惟術”或思惟五步那點東西而已，也就是胡適所說“大胆假設，細心求證”那套“科學方法”而已。在那時，胡“聖人”都說“對的”，就可取消“邏輯”的講授；果然第二學年“邏輯”在課程表上就被抹掉了。解放以後那些追隨胡適腳後跟的人的思想有沒有改變呢？有的，他們也承認杜威的“思惟術”之外還有亞里士多德所著“工具”的價值；但說到中國古代有邏輯，他們還是要歪着嘴笑。

至於我，不問他們是歪着嘴笑或鼻子里笑，仍然堅信中國古代有邏輯學的。因為我教過形式邏輯二十餘年，需要講點邏輯發展史，曾就印度因明、希臘邏輯、中國辯學作粗淺的比較研究，發現思惟邏輯的發展有其共同性，邏輯學的出現也有其同樣的客觀基礎。

我們知道，邏輯的形式和規律是人們經過億萬次重複實踐的結果。當社會發展到某一階段，抽象思惟也獲得相當的成績，各種科學也初步成立了，自發的邏輯就要轉變為自覺的邏輯。這就是說，人們就要對思惟本身加以研究，總結前人的思惟經驗，抽取其形式與規律而組成一門科學——邏輯。所以邏輯既出現於古印度，又出現於古希臘，亦必出現於古中國。如果邏輯不出現於古中國，那就違反思惟發展的規律了。

我們知道，邏輯本身不但沒有階級性，並且是全人類的，是一切時代的一切民族都有的，一切發展階段上全人類都有的。在二千幾百年前，中國、印度、希臘的學術都有巨大的成功。所以在印度，足目建立了因明；在希臘，亞里士多德建立了邏輯。在

中國，竟沒有人能創立一門邏輯科學嗎？道理上講不通，事實上也不會有。據我們粗淺研究的結果，建立中國形式邏輯者是墨子。

我們又知道，邏輯這門科學，不論是足目的“因論”或亞氏的“工具”，其所建立則在駁斥詭辯。以因明說，“在昔天竺，宗計既繁，詭辯隨滋，漸生因論”；以工具說，亞氏的邏輯亦在制止當時詭辯之風。中國春秋之末思想界也是这样，社會上存在着“然不然，是不是”那種兩可之論，所以墨子建立辯學，其旨亦在“別同異，明是非”，而“辯勝，當也”。

所以，我們認為“墨子作辯經以立名本”，即是奠定了中國形式邏輯的基礎。

但在这里發生了一個問題。二千几百年前墨子就奠定了辯學的基礎，一千几百年前印度的因明就介紹到中國來，三百多年前亞里士多德的邏輯也輸入中國；三派邏輯既然匯合于斯土，照理說，中國的邏輯學應當有長足的發展和很大的成就，然實際的情況則完全相反。這是什麼道理呢？推究其原因，則在中國社會長期停滯在封建階段，自漢武以後，學術定于一尊，自由討論之風不盛，學術爭辯之焰不張，邏輯的需要遂不大，由此養成士大夫不重視邏輯的風氣。所以開創此學者非無高哲，而紹述闡揚者實少其人。

先談邏輯，亞里士多德的邏輯介紹到中國是在明末，利瑪竇譯過“辨學遺迹”，這本書是否仍在天壤，不得而知。其次李之藻譯過“名理探”，公元一六三一年刊行。但此書淹沒無聞于世者數百年，一直到一九二六年才從徐匯書樓找出“名理探”抄本“五公”五卷，由輔仁社影印；而“十倫”五卷乃從法國圖書館錄出副本，“萬有文庫”據之重印，“名理探”才復行于世。

次談因明，唐代玄奘譯陳那所著“因明正理門論”及天主所著“因明入正理論”，其弟子窺基作“因明入正理論疏”，發微闡幽，實為杰作。但窺基的疏有一個時期竟不傳于中土，“此土失傳，蓋在元季兵燹，自明迄今，五百余年，几若廣陵散泯絕，無冀復聞

矣。虽其間諸大老各有解釋，不無摸象之謂……客春，本局仁山楊君初由東瀛取回……遂募資鋅板，……以公眾好”（注一）。

最后談辯學，二千五百年前，墨子著了一部有關邏輯的書，称为“墨經”。为之作注者唯有晉代的魯勝，但魯注不傳，而“墨經”亦在若存若亡之間。迄清季孫詒讓“挈校十年，略識旨要”，作“墨子閑詁”。孫氏已見“墨經”中有邏輯學，他致梁啟超信中說：“嘗謂‘墨經’揭舉精理，引而不發，為周名家言之宗。竊疑其必有微言大義，如歐士亞里大德勒之演繹法、培根之歸納法及佛氏之因明論者。惜今書譌缺，不能尽得其条理……”（注二）。

由上三事，可見舊中國不講邏輯者久矣。固有的邏輯文獻多不克保存，有的不得不求之于異國，又何怪洋奴買辦式的學者大唱其“中國無邏輯”的謬論。但是這種謬論，只表白他們的無知，又何傷乎我國古代勞動人民對邏輯的貢獻。

間嘗思之，每一民族都珍視自己文化的優良遺產，都以先民在學術上的偉大貢獻而感到自豪。尤其使人感動的，是蘇聯的學者花了很大的精力，把俄國人民在學術所造就的偉績從淹沒無聞的文獻中發掘出來，改變了全世界人們對俄國學術的認識。譬如說，在從前，我們只知道發明電燈的是愛迪遜，發明飛機的是萊特兄弟，發明無線電的是馬可尼，發現能量常住律的是邁爾，以及其他；但現在我們知道在愛迪遜以前俄國學者羅第根已發明了電燈，在萊特之前莫查伊斯基已發明了飛機，在馬可尼之前波波夫已發明了無線電，在邁爾之前羅蒙諾索夫已發現了能量常住律。蘇聯學者的這種工作，不獨激發了蘇聯人民愛國的熱忱，同時也鼓勵了蘇聯青年創造的勇氣，又豈僅發潛德的幽光，表先民的偉績而已哉！

蘇聯學者不僅闡揚自國勞動人民在學術上的成就，并对兄弟

（注一）“因明入正理論疏”，松岩跋。

（注二）引自方授楚：“墨學源流”，第二一九頁。

國家杰出的學者亦特別珍視，從而尊敬這些學者對人類的貢獻，這種國際主義的精神，尤其使我們感動和取法。譬如說，我國祖沖之的算學，李時珍的“本草綱目”，皆由蘇聯學者的推崇而引起國人的重視。他如阿歷山大羅夫著“辯證唯物主義”引証中國古代的辯証法及唯物論和希臘的、印度的鼎足而立。卡拉耶夫少將著“孫子和司馬法”，証明在希臘人、羅馬人的兵法發展以前的許多世紀，中國就有了兵法，而孫子的兵法中，有許多原理直到現在還有它的價值（注一）。

回到本題來談邏輯吧。

解放前的幾十年中，我們講授邏輯多是抄襲英美的著作，對於祖國數千年來遺留下的邏輯，幾乎提都不提起。總是開口羅素，閉口杜威，閉口邏輯分析，閉口思維五步。這種數典忘祖的情形，從今以後是一去不復返了。

我嘗有这样的想法：在學府里講授邏輯應當和辯學結合起來講，一方面因辯學有其精到之處，另一方面可以激發學生愛國主義的思想。但要做到這點，那就必須先把辯學整理成較為完整的體系才行。所以我發願來整理中國的邏輯，首先是墨子的形式邏輯。

我從事這一工作是在一九五二年冬開始，一九五三年“七一”完成初稿，曾以之就正於方家，而當時仍有人認為中國古代有邏輯是奇談，不過我仍堅持着我的信念。

在我動手寫這本書的時候，對“墨經”是墨子自著或其他人的作品這問題，並未加以解決。所以當時曾寫道：“我們不是考據家，故不討論‘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小取’六篇是何人所著，成於何時，但以這六篇為主要的研究對象，並採取‘墨子’其他諸篇有關邏輯的材料作為補充的說明和例証。”一九五五年秋重理舊業，並擴大範圍，以先秦諸子為研究的對象，就中國邏輯的發生

（注一）“人民日報”，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四版。

與發展作全盤的考察；發現近人研究“墨經”皆受到胡適的錯誤觀點的影響，說什麼宗教的墨學，科學的墨學，什麼前期墨家，後期墨家，什麼“墨經”非墨子著，乃公孫龍或田鳩所寫定等等，全是與史實不符的假設。迫得我不得不做一些考據工作，論證了先秦無後期墨家，“墨經”基本上是墨子自著，創立辯學（邏輯）者是墨子。並由此而体会到傳說的諸子學派的淵源、對立、轉變、發展，是可靠的：中國第一個哲學家是老子，他首先提出朴素的辯證法。與老子同時而年齡較輕的哲學家是孔子，他接受老子的辯證觀，但同時又提出正名（相當於蘇格拉底的定義），這是中國形式邏輯的開端。繼孔子而起的哲學家是墨子，他“非儒”，也非孔、老的天道觀，但繼承孔子正名的思想，“作辯經以立名本”，这样就奠定了中國形式邏輯的基礎。為道家之一支流的是楊朱，他反對墨子的學說，同時又與墨者作“堅白”“同異”之辯；惜其書不傳，無從深論。儒家的孟子繼起，又大非其楊、墨，對辯言正辭也花了一番功夫，“孟子”一書可復按也。與孟子同時的惠施，他綜合孔子的正名和墨子的立名，開創了一新的學派——名家。方此之時，道家的莊子亦另辟蹊徑，以新的辯證方式來非難儒、墨。在莊子後的是公孫龍，他是名家一巨子，但他的思想不無墨學的成分。最後是荀子，他對從前的學者幾乎無不非難，甚至對同派的子思和孟子亦不例外，他雖綜合前人之說成一家言，然其在邏輯上的造就並不高于墨家。這就是先秦邏輯的發生、演變、發展的輪廓。

當然，墨子的“墨經”並不能如亞里士多德的“工具”那樣專究邏輯，也不能如天主的“因明入正理論”那樣體系完整。所以我們整理墨子的邏輯就不應限于“墨經”和“大小取”，而應把“墨子”一書當作一個整體來研究，從而吸取其與邏輯有關的部分。詳言之，就是把“親士”等七篇，“尚賢”等二十三篇，“經”、“經說”、“大小取”六篇，“耕柱”等五篇（“備城門”以下諸篇除外），當作一家之言，採取有關邏輯的資料，組成體系。因為“墨經”大體是

墨子著的，“大小取”虽無充足証据証明其为或非墨子所著，但其中邏輯的原理是与“墨經”相同的。至于“尙賢”諸篇是墨子的門弟子所記述，乃是毫無疑問的；“耕柱”諸篇为墨子的門弟子所記述，也是毫無疑問的；“親士”諸篇，無充分証据証实为墨子所著，所以我們也把它当作墨子的学生所論述。我們在“經”、“經說”、“大小取”諸篇吸取邏輯的原理和邏輯的形式；我們在“尙賢”諸篇采取邏輯的理論和推理的例証，以說明墨子及其弟子如何运用其邏輯于實踐；我們又在“耕柱”諸篇吸取墨子言談中如何运用論式的实例，因为墨子对于推理的形式並沒有明文叙述，唯有就“尙賢”“耕柱”諸篇找出例子，以說明墨子所可能采取的推論形式。總之，我們研究墨子的形式邏輯虽以“經”、“經說”、“大小取”为主要材料，但并不是孤立地研究这六篇，也就是說，研究这六篇中的邏輯并不与“墨子”其他部分割裂開來，而是視“墨子”一書为整体而探究其邏輯体系。譬如說，“莊子”一書有莊派学生引申和附加的成分，“荀子”一書也有其学派引申和附加的成分。我們研究莊子哲学，不能也無法划出前期莊子哲学和后期莊子哲学，不能也無法划分为前期莊子和后期莊子。同样，我們研究荀子哲学，不能也無法划出前期荀子哲学和后期荀子哲学，不能也無法划分为前期荀子和后期荀子。怎样能把“墨子”一書划出前期墨子邏輯和后期墨子邏輯呢？所以我們必須把“墨子”当作一整体來研究其邏輯。

当然，墨子的邏輯是从斗争中發生和發展的，但我們并不強調墨家与惠施、公孫龍的对立，这就是說，我們不把“墨辯”六篇当作“名墨響應錄”，在在都是名墨兩家的对辯。因为墨子对于邏輯是“立”多于“破”，而其所破即在于立，所謂“不破不立”者是也；另一方面，惠施、公孫龍也是繼承墨子的“立名”，然后再開辟他們的途徑和建立新的理論的。

最后，我們叙述墨子的形式邏輯采取現代邏輯学大綱的次第，主要分作六部分：一、明辯，二、言法，三、立名，四、立辭，

五、立說，六、辭過。用現代術語表之：第一是邏輯的對象與意義，第二是思惟規律，第三是概念論，第四是判斷論，第五是推理論，第六是謬誤論（或詭辯）。

很顯然，“墨子”一書所講述的邏輯，其形式並沒有這樣完整，但其實質是涵有這樣的體系。我們只是把它闡發、引申、顯揚出來，使之綱目分明，秩然就序而已。

或者有人問，這樣的編著是不是理想化的墨子邏輯呢？我的答案是否定的。首先以亞里士多德的“工具”為例來說明：亞氏的“工具”原來也是几篇邏輯的論文，經過他的學生整理編排而成現在的形式。准此，我們把墨子的邏輯體系化是合理的，也是必須的。其次以“因明入正理論”為例來說明：“因明入正理論”本文只兩千四五百字，而窺基的疏解差不多有八万字，就天主的“因明”本文說，是辭約義丰，體系嚴整，但是，如果沒有窺基詳細的疏解，現在人讀起來，恐怕要不知所云。准此，我們把墨子邏輯整成系統，而後加以詳細的疏解，這是合理的，也是必須的。最後，我們還須指出“墨經”有若干條文只寫出某一原理或法則，而“經說”也只有極簡約的說明，這就需要詳解和引申才能把它的精義發揮出來，如“故”、“法”、“推類”等條。這是合理的，也是必須的。關於此點，正如列寧曾經建立過“從生動的直觀到抽象的思惟和從抽象的思惟到實踐”這一認識的原理，我們依據這一原理就可寫成一部認識論。

當然，我們對“墨經”所寫的條文加以引申，只是就其本身所涵有的意義來闡明，絕不作外來的附加。我們的態度是實事求是，以“墨子”解釋“墨經”，既不標奇立異，也不穿鑿附會，能解釋者則解釋之，不能解釋者則存疑；惟有時亦提出我們的意見，以俟後起者來解決。對於前輩或時賢的“墨經”疏解，如果合理而又有証據者從之，如果無當于理而又不合實事者捨之，如果有當于理而乏實証者則從而找尋証據以証實之。所以在本書只是採取前輩或時賢之說，而不批評前輩或時賢之說。

老实說，我对“墨經”的研究只是一个矮子，僥幸站在諸“墨師”的肩膀上，也許比他們看得远點，看得清楚點，所以我在这里向諸“墨師”致謝，特別是孫詒讓、樂調甫、章士釗。如果這本書有點成就，那是前賢的勞績，如果有錯誤，那就是我不學無術之故。希望海內方家惠然指出，以便修正。

第一章 明辯

(I) 墨辯的本質

墨子的辯不是“能勝人之口”的詭辯，也不是馳騁于幻想的思辯，更不是“道通為一”的“大言不辯”；他保持着實踐的精神，作科學的研究，以“辯”來別同異，明是非，并使“辯”建立在科學基礎上，而成一門獨立的學問——形式邏輯。

何以能說墨子以實踐的精神來建立辯學（邏輯）呢？因為墨子是一個大匠，他曾造木鸞“飛天三日而不集”，曾拒公輸子九設攻城之機變而守圉有余；他又讀書甚多，曾見百國春秋，連莊子都稱贊他“好學而博”；由此可見，墨子的技術水平和學問造詣都很高超，是一個古代的工程師，又是一個古代的科學家。但墨子不是一個不問政治的技術家，一個不問世事而閉門研究的學者，而是“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的才士。他提出兼愛非攻，並非紙上談兵，而是實際行動。他本人及其弟子都參加過反侵略的防禦戰，故精于築城和防守戰具的製造，“備城門”諸篇可以作証。然而墨子的兼愛非攻，不僅以物質的武器為已足，而且要用精神的武器（辯）來使人懂道理，明是非，使人信服，聞風而起，為己奮發。所以我們能夠說墨子建立辯學（邏輯）是從實踐而來，又為實踐而作。

何以能說墨子在各科學的基礎上來建立辯學（邏輯）呢？試以“經上”為例証。初讀“經上”，乃是一條又一條不相連貫的定義、定理，但經一番分析和融會貫通，則知“經上”實在是一篇有系統的科學著作。全篇可分為八段：第一是總綱，第二是認識論，

第三是道德学，第四是心理学，第五是政治学，第六是宇宙論，第七是几何，第八是邏輯。其間秩序整然，有条不紊。而且每一段中的每一条都是有机地联系着，不能輕易顛倒（若干条錯簡是例外）。再就邏輯的觀點來看：在總綱标出世界乃統一的整体，其中的万物都是这整体的一部分，又标出一切科学的基本原則——因果律，这也是邏輯的基本原理。他如認識論和心理学是与邏輯有密切的關係，可視為邏輯的前奏；宇宙論所述“時”“空”“動”“靜”“損”“益”諸范畴，几何所述“點”“綫”“面”“体”諸定义，亦与邏輯有密切的關連，可視為邏輯的根据。總之，“經上”可視為一部精美簡要的邏輯著作。再以“經下”为例証，“經下”所論述，有關於物理学，有關於經济学，有關於心理学，而以邏輯的論题为最多，而且非常精到。由“經上下”的分析，足以証实墨子的“辯”是建在其他科学的基礎上并使之成为一門独立的科学——形式邏輯。

由是進一步說明什么是“辯”。

“墨子”中說到“辯”的地方很多：或說明“辯”的性質，或說明“辯”的作用，或說明“辯”的方法，而以“小取”篇所說“辯”的一段話，最能表明“辯”的体用，可視為邏輯綱要：

“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乱之紀，明异同之处，察名实之理，处利害，决嫌疑。焉（訓乃）摹略万物之然，論求群言之比。以名举实，以辞抒意，以說出故。以類取，以類予。有諸己不非諸人，無諸己不求諸人。”

这一段文章，可分为三要點：開头六項，說明为什么“辯”，中間七項，說明怎样立辯，最后兩項，說明辯者应守的准則。依次釋之于下：

（Ⅱ）为什么辯？

荀卿說過：“人之所以为人者，……以其有辯也。”而人之能辯者，以其有思想也。但人的思想有真实地反映现实者，亦有歪曲